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
姓坪村刀肖劣钼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粤地协矿评审字[2019]第38号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 姓坪村刀肖劣钼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刀肖劣钼矿
法人代表：谢柏秋

编制单位：连州市迈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巫 闯

评审机构：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评审专家组：张建国（组长）、赵建国、陈贤春、
温达志、陈升忠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受理日期：2019年9月30日
评审日期：2019年10月14-15日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刀肖劣钼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9年10月14-15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聘请五位专家(名单附后)，对连州市迈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刀肖劣钼矿申报的《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刀肖劣钼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实地踏勘矿区的基础上，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主要内容的介绍，经答辩、评议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工程概况

(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刀肖劣钼矿区位于连南县城 159° 方向约28.7km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21' 48''$ ；北纬 $24^{\circ} 29' 25''$ ，变更后矿区面积 0.0487 km^2 ，拟采标高为+476m～+126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钼矿；生产规模为3.0万t/a，生产规模为小型，方案适用年限9年，本次为矿山延续编制方案。

(二) 矿山为延续矿山。设计矿山工程布局包括矿山开采区、工业场地、废石场、消防水池、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63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54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6年12月)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详查报告等矿山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其依据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编制单位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以及储量核

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 1:2000 综合调查，调查面积 0.6km²，路线调查 8.0km，综合调查点 45 个，地质环境调查点 45 个，水工环地质调查点 45 个，土地地类调查点 25 个，矿山现状开采剖面调查 648m/1 条，拍照片 100 张；收集成果报告 6 份。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工作成果

(一) 《方案》确定矿区地形地貌条件中等，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地质构造条件中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小，综合判定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级别合理。矿区土地权属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姓上组和姓下组集体所有，地类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旱地、村庄用地和采矿用地等，土地权属无争议。

(二) 《方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了评价，现状评估矿山地质灾害较轻，对含水层破坏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对水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轻；综合确定矿山现状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局部较严重是恰当的；现状损毁土地 1.22hm² 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旱地、村庄用地和采矿用地。现状评价符合实际情况。

(四) 《方案》预测未来矿山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主要为采空区地面塌陷、崩塌或滑坡、泥石流、岩溶地面塌陷并伴有地裂缝；其中，岩溶地面塌陷并伴有地裂缝危险性中等；岩溶地面塌陷危害性和危险性小，崩塌或滑坡危害性和危险性小；废石堆场发生泥石流的危害性和危险性小，预测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破坏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较严重；矿山开采活动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预测拟损毁土地面积 0.49hm² 为旱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预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五) 根据现状和预测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区。预测将来开采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 0.13km^2 , 占评估区面积 26.00%;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 0.37km^2 , 占评估区面积 74.00%。综合确定未来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局部较严重是合理的。

(六) 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分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其中, 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0.13km^2 , 占总评估面积的 26.00%; 一般防治区面积 0.37km^2 , 占总评估面积的 74.00%; 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七) 划定土地复垦区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均为 1.71hm^2 ,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认为, 复垦责任范围内复垦方向为旱地和有林地; 确定复垦责任区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八)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采取废石回填采空区、拦渣坝、警示牌、封堵平硐、截排水沟、沉淀池等; 土地复垦工程包括拆除建筑砌体清运、回填表土、平整覆土工程、旱地复耕、植被绿化等作为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措施可行; 部署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监测项目基本正确, 土地复垦管护措施具体可行。

(九) 依据有关定额标准, 估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经费 53.4804 万元, 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投资 73.3660 万元, 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程基本合理。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 要明确方案适用年限计算应与矿山生产服务年限对应关系。

(二) 工作量表补充综合调查点分类点数(地貌景观类型点、地质灾害点、土地破坏调查点、水文地质点、地质环境点、废水废渣调查点等)。

(三) 矿山废石场容量前后矛盾。

(四) 矿山开采历史补充对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原方案执行情况没有反应清楚。

(五) 补充矿坑排水水质分析样品。

(六)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实施计划进行分开列表(时间、工作量、采取措施等)。

(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部署图中土地复垦工作量表不用反映在图上。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翔实，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齐全，重点突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可行，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规定，专家组同意审查通过。《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19年10月14-15日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姓坪村刀肖劣钼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审查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类别	签 名
组长	张建国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教授级高工	地质专业	张建国
成员	赵建国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教授级高工	地质专业	赵建国
	陈贤春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高级工程师	地质专业	陈贤春
	温达志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研究员	土地专业	温达志
	陈升忠	广州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土地专业	陈升忠

2019年10月14-15日